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26.66%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25.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注：公告中持股比例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陈振华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陈庆华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陈振华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96%。

2026年8月21日，公司收到陈振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6年8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2%，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137,524,155股减少至128,263,55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8,789,916股减少至139,529,316股，持股比例由26.66%减少至25.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陈振华 | 13,752.4155 | 24.64% | 12,826.3555 | 22.98%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08-21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陈庆华 | 1,126.5761 | 2.02% | 1,126.5761 | 2.02% | / | / |
| 合计 | 14,878.9916 | 26.66% | 13,952.9316 | 25.00% | -- | -- |

三、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帝股份

股票代码：603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振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31号3栋

一致行动人：陈庆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鞍山街2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陈振华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陈庆华 |
| 威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陈振华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9,26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592%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陈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31号3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陈庆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鞍山街2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振华系公司5%以上股东，陈庆华系陈振华之弟且持有公司股份，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26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9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振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5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24.6407%；陈庆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65,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5%，两人合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78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9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8月21日，陈振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52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振华 | 137,524,155 | 24.6407 | 128,263,555 | 22.9815 |
| 陈庆华 | 11,265,761 | 2.0185 | 11,265,761 | 2.0185 |
| 合计 | 148,789,916 | 26.6592 | 139,529,316 | 25.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振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9815%，按与现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补充协议》时约定的条款调整为放弃表决权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946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庆华与现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补充协议》时约定的条款放弃表决权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185%。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振华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陈庆华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振华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1日
一致行动人：陈庆华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 股票简称 | 威帝股份 | 股票代码 | 60302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1、陈振华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1、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31号3栋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br>其他√(请注明)<br>备注：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br>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137,524,155股<br>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24.6407%<br>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148,789,916股<br>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26.659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br>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128,263,555股<br>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22.9815%<br>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139,529,316股<br>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25%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6年8月21日<br>方式：大宗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振华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1日
一致行动人：陈庆华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半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6年1-6月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人民币2,422.59万元(含转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 2026年1-6月计提金额 |
|---|---|---|---|
| 1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5,856.13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480,089.41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18,479.2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0,421.60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879,936.04 |
| 小计 | | | -2,156,980.69 |
| 2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 24,262,080.27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760,748.09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360,073.84 |
| 小计 | | | 26,382,902.20 |
| 合计 | | | 24,225,921.51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人民币2,156,980.69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合计人民币24,262,080.27元。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人民币760,748.09元。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60,073.8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24,225,921.51元(含转回)，减少公司2026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4,225,921.51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提升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人才动态调整规划，进一步促进人才梯队建设，公司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不再认定胡飞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其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新增认定黄泽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现有研发骨干人才，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人才动态调整规划，进一步促进人才梯队建设，公司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不再认定胡飞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其仍在公司继续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飞先生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推动和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原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胡飞，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获得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美国仁斯利尔理工学院硕士学位。历任Optical Research Associates软件工程师，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飞先生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形。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胡飞先生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根据《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文件，其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知识产权、保密等义务。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动态调整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工作履历、技术经验、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现新增认定黄泽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黄泽耿，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华南理工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软件部负责人，历任深圳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组负责人。

黄泽耿先生拥有近15年研发经验，在激光显示核心算法、整机软件平台及智能化多投影应用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积累。在公司任职期间，黄泽耿先生主导ALPD核心动态对比度技术设计与研发、专显投影整机软件平台总体架构设计、全自动多投影3D Mapping及AI内容生成工具AIMapper研发核心技术等工作。经公司综合考量，其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且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依赖。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为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人才梯队动态调整的规划，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 调整前后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调整前 | 王则钦、郭祖强、余 新、胡 飞 |
| 调整后 | 王则钦、郭祖强、余 新、黄泽耿 |

三、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调整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推进，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和发展，现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未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88007　公司简称：光峰科技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光峰科技 | 688007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雅莎 | 王巍琦 |
| 电话 | 0755-32950536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 |
| 电子信箱 | ir@appotronics.com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195,370,645.56 | 3,487,800,983.47 | -8.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358,089,572.68 | 2,445,695,100.05 | -3.5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77,260,615.36 | 961,485,275.54 | -50.36 |
| 利润总额 | -84,988,062.53 | -141,971,138.25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351,321.58 | -130,943,021.17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8,666,353.09 | -46,181,842.50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820,926.54 | 94,217,497.37 | -131.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4 | -4.91 | 增加1.07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29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29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4.74 | 12.98 | 增加11.76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5,734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35 | 79,762,679 | - | - | 无 | - |
|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25 | 24,139,500 | - | - | 无 | - |
|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1 | 17,056,167 | - | - | 无 | - |
|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5 | 14,025,679 | - | - | 无 | - |
|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6 | 13,601,344 | - | - | 无 | -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 其他 | 2.55 | 11,700,000 | - | - | 无 | - |
| 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6 | 10,394,846 | - | - | 无 | - |
|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5 | 9,892,706 | - | - | 无 | - |
| 骆晓彬 | 境内自然人 | 1.63 | 7,504,048 | - | - | 无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5 | 6,687,173 | - | - | 无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br>2、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坚持"核心技术+核心器件+应用场景"战略，公司持续布局上游核心器件，经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上游核心器件已实现初步落地，并将其率先应用到影院光源，实现技术驱动公司成长。与此同时，公司主动调整车载光学、C端业务收入规模。各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影院业务方面，2026年上半年全国票房表现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影院放映业务收入受大环境影响亦有所下滑，但总体保持稳健发展，持续为公司贡献稳定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丰富影院产品线，推出新一代S系列光源和采用自研上游核心器件的GeniLaser?系列光源，并重点发力海外影院市场。

专业显示业务方面，公司围绕激光技术路线、产品矩阵升级与软硬件协同创新三条主线推进研发与产品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产品体系方面，公司现已构建覆盖5,000－34,000流明段的产品矩阵，精准卡位高端旗舰、高端工程、中端主流、规模化普及四大赛道。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化AI技术与专显业务的融合，正式发布首款AIGC 3D Mapping软件——AIMapper，有效解决传统投影项目内容制作及调试复杂等行业痛点，大幅缩减光影项目调试周期。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打造中国国家博物馆新展、湖州《千秋美人·西施》、乌镇《人梦灵水居》、阿那亚戏剧节等大批文旅文博标杆项目。海外市场是公司专业显示业务重点突破的方向，公司持续搭建海外销售团队，深化海外市场布局，通过软硬件协同进一步夯实海外专业视听市场的品牌认知。报告期内，商教投影机收入受教育集采、政府需求下降及交互平板等替代品的结构性冲击，商教投影机销售规模下降，导致专业显示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2026年上半年，车载光学、C端业务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下，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业务调整过程中，公司主动收缩低毛利率的车载及C端业务收入规模，毛利额也相应下降，因此上述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在短期内仍面临较大压力。

车载光学业务方面，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车载光学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挤压部分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同时，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部分定点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此外，公司聚焦技术优势，放弃同质化、低价产品竞争，主动选择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定点项目。基于上述原因，车载光学业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

C端业务方面，一是受经济下行影响，消费者对可选消费电子保持审慎消费态度，市场需求有所放缓；二是投影仪市场不仅自身行业竞争加剧，还面临低价液晶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挤压；三是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聚焦激光赛道，收缩边缘、低毛利及亏损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C端业务收入规模和亏损幅度均有所收缩，但盈利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目前，公司仍处于战略与业务双重调整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在短期内承压。面对宏观环境下行、行业竞争加剧及自身经营挑战，公司立足半导体光源领域核心技术积淀，聚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与核心器件攻关，加速战略落地与业务转型。海外市场是公司重点布局方向，公司将依托原创核心技术，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深化渠道建设和客户合作，为公司提供更大发展空间。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6月4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4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

● 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r@appotronics.com，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此次活动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公司将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具体概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

4、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发送公司邮箱ir@appotronics.com，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 屹先生

副总裁：唐 诗女士

财务总监：王英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雅莎女士

独立董事代表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魏琦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联系邮箱：ir@appotronic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问答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提升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人才动态调整规划，进一步促进人才梯队建设，公司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不再认定胡飞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其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新增认定黄泽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